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方华生、方士心、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38 号

方华生、方士心、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:

方华生系持有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上市公司")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方士心、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翰楚达")、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 动人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, 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,338,00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92%。2019 年 12 月 29 日, 你们 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 因上市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,截至2019年6月20日,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比例被动下降至 9.39%;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,方士 心、翰楚达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2,087,805 股、905,000 股股份被强制 平仓, 合计减持比例为 0.93%, 减持后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.345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46%。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, 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.46%, 在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 义务,直至2019年12月29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0日